

我是責任業者嗎？

簡單幾步驟，清楚就分辨

責任業者檢核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廣告

手冊使用說明

本手冊主要目的為提供簡易責任物及責任判定：

一、是否有製造或進口下列物品(第 2 頁至第 6 頁)

	
☐ 有，請翻至第 2 頁開始	☐ 有，請翻至第 4 頁開始
☐ 不確定，請自第 2 頁開始檢查至第 6 頁	

二、責任業者應負責任與義務(第 6 頁)

三、登記、申報、繳費、標示程序(第 7 頁)

四、諮詢管道(第 8 頁)

✓ 簡單三步驟，初步分辨是否為環保署公告列管的容器類責任業者

第一步：請勾選您手中商品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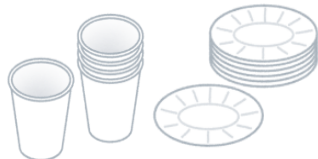
1. 包裝的容器容積大於 17 公升。  ☐ 是 ☐ 否	2. 以袋、膜、布、箔包裝（如：塑膠袋、保鮮膜、棉麻布袋、錫箔紙）。  ☐ 是 ☐ 否	3. 以紙盒包裝，紙盒並沒有防水設計（如塑膠淋膜），而且沒有密閉，未拆前裡面的空氣、液體即可與外界流通。（如：瓦楞紙箱）  ☐ 是 ☐ 否
--	---	---

*如果以上有任一為「是」者，即為非屬列管，若皆為「否」者，請至第二步。

第二步：請勾選您手中容器的內容物。

1. 是否有裝填內容物？ ☐ 是，移至 2. ☐ 否，移至 5.	
2. 彩妝，擦起來有顏色、光亮的化妝品（如：口紅、指甲油、睫毛膏）。  ☐ 是，非屬列管 ☐ 否，移至 3.	3. 處方藥，經醫師開立處方箋，再由藥局藥事人員調配。  ☐ 是，非屬列管 ☐ 否，移至 4.
4. 是否為以下其中之一？	
食物、飼料、乳製品、調味品、醋、食用油脂、飲料、飲用水、酒、鹽、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等等。  ☐ 是，需列管為容器商品，請至第三步 ☐ 否，為非屬列管。	化妝品(不含彩妝類)、清潔劑、人身與動物清潔保養用品、顏料、香水、精油、除臭劑、酒精、眼鏡保養液、濕巾、除濕劑、著色劑、塗料、黏著劑、潤滑油、蠟、防鏽劑、補土、瓦斯、煤油、肥料、環境衛生用藥、成藥、指示用藥等等。  ☐ 不確定，以上容器樣態都和我的不同，可撥打諮詢專線進一步確認

(請翻下一頁繼續)

5.無裝填內容物的空瓶（罐），為以下型態之一：	
(1)以塑膠、生質塑膠或經防水處理的紙製成的平板加工製成容器、容器蓋子或一次性免洗餐具等。 ※塑膠襯墊與泡殼，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列管。 	(2)以塑膠、植物纖維或生質塑膠等製成的免洗餐具，如：射出成型製作之塑膠杯。 
☐ 是，為平板包材，請至第三步	☐ 是，為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請至第三步
(3)可供裝填物品之空瓶（罐），且為一次性使用，以塑膠、鐵、鋁等材質製成。 	(4)其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非一次性免洗餐具類型之保鮮盒、茶杯等。 
☐ 是，應登記為「不需繳費容器」，請至第三步	☐ 是，非屬列管
☐ 不確定，以上容器樣態都和我的不同，可撥打諮詢專線進一步確認	

第三步：現在您手上的商品已經確定是容器商品、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需繳費容器了，接下來要看看這個商品與您的關係，以分辨是什麼類型的責任業者。

☐ 容器商品	☐ 國外進口 	☐ 找代工廠幫忙代工，或是自己買空瓶加工製造 	☐ 我幫客人代工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者
☐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國外進口 	☐ 自行製造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	
☐ 不需繳費容器	☐ 國外進口 	☐ 自行製造 	
	不需繳費容器輸入業者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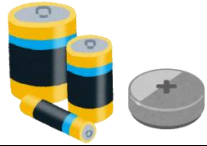
如果您已確認您的身分，請參閱第 7 頁登記、申報、繳費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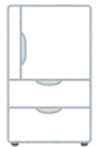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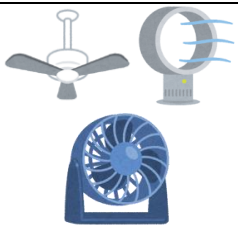
若依照步驟仍然無法判斷者，歡迎撥打第 8 頁諮詢專線洽詢！

簡單二步驟，初步分辨是否為環保署公告列管的物品類責任業者

第一步：製造、進口的物品為以下項目：

(一) 乾電池	☐ 電池(列管)	鋰電池、鎳鎘電池、鹼錳電池等等。 如為組裝型電池，組裝前單只電池重量要小於1公斤。	
	☐ 裝配商品中的電池(列管)	裝配在商品中或進口的商品內含乾電池，也是屬於列管的乾電池！ 如：手電筒、電子鐘、行動電源、無線滑鼠、智慧型手機。	
(二) 照明光源	☐ 供照明使用(列管)	供照明使用，常見如直管、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緊密型螢光燈管(一般燈泡與LED燈皆屬列管)、HID燈等。	
	☐ 不供照明使用(不列管)	非供照明用途之燈具，如：醫療用紅外線燈、紫外線殺菌燈、警示用燈。	
(三) ☐ 鉛蓄電池		又稱電瓶。	
(四) ☐ 輪胎		橡膠材質，指外胎，不含實心胎。	
(五) 機動車輛	☐ 汽、機車(列管)	行駛在一般道路上之汽、機車，包括以汽(柴)油、電動驅動之車輛。	
		車輛中若含有以下列管材質，需分別登記。 ☐ 鉛蓄電池 ☐ 輪胎 ☐ 照明光源(如：高強度照明燈管 HID 燈) ☐ 乾電池(如：電動汽機車內充電電池)	
	☐ 非一般汽、機車(不列管)	非行駛在一般道路上之特別車輛(如：挖土機、沙灘車)、電動自行車。但前述特別車輛含有鉛蓄電池、輪胎及乾電池是要列管的！ ☐ 鉛蓄電池 ☐ 輪胎 ☐ 照明光源，如：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燈) ☐ 乾電池，如：電動自行車內充電電池	

(請翻下一頁繼續)

(六) 電子 電器	☐ 電視機 (列管)	使用交流電，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之CRT、LCD，或超過27吋影像輸出裝置(如：顯示器)。	
	☐ 電冰箱 (列管)	容量800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 洗衣機 (列管)	洗衣容量為乾衣6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者。	
	☐ 冷暖氣機 (列管)	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000千卡/小時(kcal/h)或9300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暖氣機以及移動式冷氣。	
	☐ 電風扇 (列管)	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並且輸出最大消耗功率10瓦(W)到125瓦(W)之電動機。 如：吊扇、循環扇、大廈扇、無扇葉風扇。	
	☐ 非以上定義之電器(不列管)	如：微波爐、電熱水器等。	
(七) 資訊 物品	☐ 可攜式電腦(列管)	筆記型電腦、超過6.5吋未達17.4吋平板電腦。	
	☐ 個人電腦使用元件(列管)	供個人電腦使用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包括內建與外接)、電源器、機殼、鍵盤。	
		供個人電腦使用之印表機(包括噴墨、雷射、點矩陣式)、27吋以下之顯示器。	
	☐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不列管)	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S機)及其他特殊規格非供個人電腦使用元件。	
☐ 不確定，可撥打諮詢專線進一步確認 (確認要列管者，需進行第二步身分的確認喔！，請接續下頁)			

- ✓ 簡單二步驟，初步分辨是否為環保署列管的物品類責任業者
(接續上頁)

第二步：與上述應列管物品的關係？

國外進口 	自己生產，或是請工廠幫忙代工 	幫客人代工 
_____輸入業者	_____製造業者	_____受託代工業者

“_____”表示如果從國外進口「資訊物品」，即為「資訊物品」輸入業者！以此類推。



如果您已確認您的身分，請參閱第 7 頁登記、申報、繳費之注意事項。



若依照步驟仍然無法判斷者，歡迎撥打第 8 頁諮詢專線洽詢！

- ✓ 經以上步驟發現我是屬於環保署公告列管的責任業者，該做什麼？

目前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有 13 大類 33 項，如屬上述之製造、輸入及受託代工業者，應依規定向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此外，容器及乾電池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以利民眾辨識、回收。以下對照表，是各類業者應辦理事項。

*所屬類別		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標示回收標誌
容器商品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受託製造業	◎	◎	—	—
不需繳費容器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平板包材、非平板容器類免洗餐具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乾電池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受託製造業	◎	◎	—	—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照明光源、電子電器、資訊物品	輸入業	◎	◎	◎	—
	製造業	◎	◎	◎	—
	受託製造業	◎	◎	—	—

*此表僅列示部分類別，若需要進一步瞭解，可撥打環保署諮詢專線洽詢。

✓ 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繳費及產品標示回收標誌

第一步：登記



1. 請填寫「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請見手冊第 9-13 頁)，也可至環保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下載檔案。
2. 檢附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登記表與檢附證明文件請寄至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收。

第二步：申報



1. 請依環保署寄送之「營業量申報系統使用帳號暨使用密碼通知書」資料登入環保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2. 可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進行申報，申報資料無須寄回環保署。
3. 每單月於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資料之申報。如 3 月 30 日前應申報 1 月至 2 月營業量。

第三步：繳費



1. 採用以下方式繳費免收手續費：
 - (1) 持列印之繳款書至郵局、中國信託或直接掃描繳款書上之 QR Code 使用台灣 pay，即可繳費；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 2 萬元者，可至四大超商、美廉社、農漁會信用部繳費。
 - (2) 直接點選全國繳費網進行繳費，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 2 萬元者，亦可持行動裝置顯示專用條碼至四大超商進行繳費。
2. 每單月 30 日前應完成繳費。

第四步：標示(僅限容器及乾電池)

回收標誌 塑膠材質辨識碼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高密度聚乙烯(HDPE)	5	聚丙烯(PP)
3	聚氯乙烯(PVC)	6	聚苯乙烯(PS)
4	低密度聚乙烯(LDPE)	7	其他塑膠

1. 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應完成標示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回收標誌」限容器及乾電池)。
2. 回收標誌不限顏色，但應單色。
3. 容器為塑膠材質除回收標誌外，另外應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辨識碼數字及材質對照如左表。
4. 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容器及乾電池之本體、外包裝或標籤上；乾電池若裝配在物品中銷售、贈送者，要在個包裝、標籤或說明書上標示回收標誌，並相鄰處標示「廢電池請回收」字樣。



罰則：沒有依照規定辦理第一步至第四步，將會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諮詢管道

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地址：10043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14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源依據與條文2. 常見問答集3. 其他列管項目相關規定4. 各類登記、申報表單下載與教學 | <p>責任業者知識網</p>  |
|---|--|

